

## 服務承諾 2006/07

在 2005 至 2006 年度，我們的 25 項服務中，24 項均達至或超越服務承諾，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服務社會，並致力維持這佳績。2006 至 2007 年度的服務承諾表列於下。

我們提供的服務水平在某程度上受各種特殊情況及繁忙期間的工作量所影響。在考慮這些因素後，我們為各項服務訂立了下列標準處理時間：

處理牌照申請	2005/06 年度 標準處理時間	2005/06 年度 服務表現目標 (達到標準的 百分率)	2005/06 年度 實際平均 服務表現	2006/07 年度 標準處理時間* (括號內為服務表現目標)
<b>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b>				
設立新系統	42 個工作天	98%	99%	40 個工作天 (98%)
遷移/加設基地電台	36 個工作天	98%	100%	34 個工作天 (98%)
加設移動電台 的士電台	6 個工作天	98%	100%	5 個工作天 (98%)
其他電台	12 個工作天	98%	100%	10 個工作天 (98%)
更換移動電台器材 的士電台	6 個工作天	98%	100%	5 個工作天 (98%)
其他電台	12 個工作天	98%	100%	10 個工作天 (98%)
更換基地電台器材	12 個工作天	99%	100%	10 個工作天 (99%)
簽發牌照	9 個工作天	98%	100%	8 個工作天 (98%)
<b>無線電商牌照</b>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機器牌照	6 個工作天	99%	100%	5 個工作天 (99%)
無線電測定和指令、狀態及數據的傳達牌照	6 個工作天	99%	100%	5 個工作天 (99%)
衛星電視公用天線牌照	12 個工作天	98%	99.7%	11 個工作天 (98%)
船舶電台牌照	10 個工作天	94%	100%	9 個工作天 (94%)
業餘電台牌照	10 個工作天	96%	100%	9 個工作天 (96%)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sup>#</sup>	14 個工作天	99%	100%	13 個工作天 (99%)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28 個工作天	99%	100%	26 個工作天 (99%)
<b>根據《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處理證書及簽註申請</b>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證書及簽註	5 個工作天	95%	100%	5 個工作天 (95%)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等值資格證明書 及簽註	5 個工作天	95%	100%	5 個工作天 (95%)
<b>無線電干擾調查</b>				
對商營服務的干擾	7 個工作天	96%	99%	6 個工作天 (96%)
對廣播服務的干擾	10 個工作天	96%	93.4%	9 個工作天 (96%)
<b>無線電設備類型檢定</b>				
鑑定文件	21 個工作天	97%	100%	19 個工作天 (97%)
鑑定樣本	45 個工作天	97%	100%	41 個工作天 (97%)
<b>驗證有線設備</b>				
鑑定文件	16 個工作天	97%	100%	15 個工作天 (97%)

處理號碼／短碼申請	2005/06 年度 標準處理時間	2005/06 年度 服務表現目標 (達到標準的 百分率)	2005/06 年度 實際平均 服務表現	2006/07 年度 標準處理時間* (括號內為服務表現目標)
分配電訊號碼及短碼	1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 個工作天 (100%)
<b>處理有關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消費者投訴 (新項目)</b>				
詳細回覆(或如未能詳細回覆，給予進度通知)	/	/	/	27 個工作天 (80%)
<b>處理針對營辦商與競爭條文有關的投訴，以及與《電訊條例》具誤導或欺騙性行為的條文有關的投訴</b>				
詳細調查	初步調查完成 之後 4 個月內	80%	83.3%	初步調查完成之後 4 個月內 (80%)

\* 此欄內的工作天數目是指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電訊局實行五天工作周之後的標準處理時間。為了確保我們的服務水平不受五天工作周影響，大多數服務的標準處理時間都比 2005/06 年度的縮短。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各項服務的標準處理時間則與 2005/06 年度的相同。

# 雖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是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獲准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但服務承諾並不包括這類營辦商的牌照，因為有關的規管制度較規管其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商（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制度複雜。

此外，為了向公眾人士提供最佳的服務，本局由 2002/03 年度起，盡力達到以下目標：

對有關電訊局服務的公眾查詢及投訴作出回覆	
發出認收通知或作初步回覆	3 個工作天內
詳細回覆	除涉及複雜問題外，在 9 個工作天內回覆查詢，在 18 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

\*\* 此處列出的處理時間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們較以往數年的處理時間短，是為了配合五天工作周。